

合同编号: PJCGHT-20260006

蓬江区雨水管道(含合流制管道改造)
新建及改建项目非开挖管道修复

造价鉴定及评估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非开挖管道修复造价鉴定及评估咨询服务
委托人: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咨询人）：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及相关工程造价法律法规、计价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非开挖管道部分造价鉴定、费用测算及单价合理区间分析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及范围

1. 服务类型：非开挖管道造价鉴定与评估咨询服务，核心围绕非开挖管道修复施工相关费用开展测算、分析及单价合理区间研判，出具正式分析报告。

2. 服务范围：针对甲方指定项目中的非开挖管道修复部分开展以下工作：

（1）费用测算：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现行造价规范、定额及市场价格，对非开挖管道修复综合单价进行合理性测算评估。

（2）报告出具：汇总上述测算、分析结果，形成《非开挖管道修复费用测算及单价合理区间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咨询报告”），确保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结论明确，符合行业规范及甲方使用需求，可作为甲方项目决策、成本管控的有效依据。

3. 服务要求：乙方开展工作需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计价规范、定额标准执行，确保测算数据真实、分析逻辑严谨、单价区间合理，不得弄虚作假、敷衍了事；咨询报告需加盖乙方公章及造价专业人员执业印章，确保报告的权威性和可参考性。

二、委托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止。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需补充勘查现场或调整服务范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延长期限，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2. 乙方按照甲方的合理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初稿；甲方应在收到初稿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逾期未提出视为无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合理时间内完成报告修改并提交正式版咨询报告（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及期限完成咨询服务，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报告；

（2）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询问，了解工作进展情况，要求乙方就相关专业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3）有权对咨询报告提出合理修改意见，要求乙方完善报告内容，直至符合约定要求。

2. 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文件、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地质勘察报告、现场照片、相关定额标准、市场价格信息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若因资料缺失、虚假导致咨询结果有误，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查、数据核实等相关工作，协调项目相关单位（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提供必要协助，为乙方工作创造便利条件；

（3）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拖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资料，若甲方资料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更正，逾期未补充的，乙方可暂停服务，由此产生的逾期责任由甲方承担；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支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有权根据咨询工作需要，开展现场勘查、数据核查等工作，要求甲方配合协调相关单位；

（4）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如要求出具虚假报告、违背专业规范的修改意见等）。

2. 义务:

（1）组建专业的咨询团队，配备具备相应资质和非开挖管道修复造价咨询经验的造价工程师等专业人员，明确团队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咨询服务的全过程实施；

（2）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期限开展工作，遵循国家及地方工程造价相关规范、定额，确保咨询工作的专业性、客观性、公正性；

（3）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咨询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遇到的困难，主动与甲方沟通协商；

（4）按照约定提交咨询报告初稿及正式版报告，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若因乙方专业失误导致报告存在错误，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免费修改完善；

（5）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篡改、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服务结束后，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返还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结束后6个月内，应甲方要求，对咨询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专业解释、答疑，配合甲方解决与咨询服务相关的

后续问题。

四、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咨询服务费用：咨询费金额按照采购报价金额应为 $129850 \times (1 - \text{中选下浮率 } 1.5\%) = 127902.25$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非开挖管道修复造价鉴定及评估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27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元整），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办公费、差旅费、现场勘查费、资料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范围扩大、工作量增加（如增加非开挖工艺类型、补充测算内容等），双方应另行协商增加服务费用，签订补充协议。

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并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3810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壹佰元整）；

（2）乙方提交正式版咨询报告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并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88900.00 元（大写：捌万捌仟玖佰整）。

3.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86320105017606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6047XG

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咨询报告的验收与异议处理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版咨询报告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验收。验收标准：咨询报告内容完整、理由充分、单价合理区间分析较科学，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要求，能够满足甲方项目成本控制、定价参考等使用需求。

2. 若甲方对咨询报告有异议，应在验收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明确异议内容及理由，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沟通核实，对报告进行复核、修改，直至异议解决。若乙方认为异议不成立，应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详细阐述依据及理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处理。

3. 若甲方在验收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认可该咨询报告，验收合格。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或服务期限延长，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且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2)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若甲方干预乙方正常工作、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报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泄露乙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合理损失；

(2) 若因乙方专业失误、弄虚作假导致咨询报告存在重大错误（如

数据严重偏差、单价区间不合理、依据缺失等），乙方应免费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约定要求。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双方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3. 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仅供甲方本次项目使用，甲方不得擅自将报告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擅自复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若一方地址、联系方式变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延误等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委托人：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咨询人：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 510050

电 话： 020-33972196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5150235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蓬江区雨水管道（含合流制管道改造）新建及改建项目非开挖管道修复造价鉴定及评估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703582982189260421167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具体以合同签订的实际服务期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5日